

2023年度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评价表（党总支）

被检查单位：

检查组成员：

总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扣分说明（酌情扣分以0.5分为扣分单位）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评分
一、落实党建主体责任方面（8分）	1.1 领导班子成员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情况（4分）	1. 高校领导干部落实分管领域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情况。（2分）	邀请学校领导到分管领域研究、部署、检查党建工作，每年不少于1次，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提供领导到支部开展工作的会议记录、讲话记录、新闻、照片等	
		2. 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整改落实情况。（2分）	未完成2022年度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所提问题整改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提供2022年度党建考核总结中提出的问题整改情况	
	1.2 加强全面从严治党、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情况（4分）	1. 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开展情况。（2分）	未开展纪律教育月学习活动的，扣2分。	佐证材料	
		2. 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情况。（2分）	发生违反师德师风违规事件造成影响或舆情的，扣1分；未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活动的，扣1分。	佐证材料	
二、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情况（8分）	2.1 开展情况（8分）	1. 开展专题学习，特别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情况。（4分）	未及时开展相关专题学习的，扣4分；开展专题学习不扎实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会议记录本	
		2. 调研和问题整改情况。（4分）	提供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整改情况。问题不深不实、整改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佐证材料	
三、落实“百千万工程”或服务社会发展情况（8分）	3.1 落实“百千万工程”情况（4分）	1. 落实《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联系对接信宜市池洞镇开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情况。（4分）	按通知要求开展工作，卓有成效的满分，成效不明显的酌情扣分。未参与此项工作的党组织不得分。	佐证材料	
	3.2 服务地方社会发展情况（4分）	1. 工作形成典型案例情况。（4分）	提供开展相关工作过程性材料，积极参与得3分。服务社会发展工作取得创新成效、形成典型案例，帮扶项目获得市级奖项或市级认可具有推广、示范价值的，1个案例加1分；帮扶项目相关成果作为省、市级科研项目结项或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或报道的，每项/篇加0.5分。未开展相关工作不得分。	佐证材料	
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方面（20分）	4.1 评价指标详见附件三（20分）	1. 具体观测点详见附件三。（20分）	具体扣分说明详见附件三。本项目针对二级单位（部门）党组织打分，各二级院系党总支得分即认定为下属支部得分。	按附件三提供材料	
		1. 发挥政治把关作用情况。（5分）	院（系）党组织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宣传文化阵地等重要事项中未能发挥政治把关作用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会议记录本	
		2. 思想政治工作情况。（5分）	院（系）党组织理论学习制度、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健全，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有亲和力和针对性，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制度、会议记录本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扣分说明（酌情扣分以0.5分为扣分单位）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评分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30分）	5.1院（系）党组织建设情况（28分）	3. 建立和完善高校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情况。（4分）	院（系）党组织对下一级党支部工作指导推动不到位，未建立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或执行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制度、会议记录本等	
		4. 院（系）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师生情况。（4分）	未建立领导干部联系师生制度的，扣2分；建立了相关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制度、会议记录本等	
		5. 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召开和工作落实情况。（10分）	会议次数符合规定、会议记录规范，会议决定事项及时落实得10分，不到位酌情扣分。	会议记录本及佐证材料	
	5.2党建工作荣誉情况（2分）	1. 党建研究和党组织（个人）获得荣誉情况。（2分）	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党建课题研究立项、党组织（个人）取得地市级及以上党内相关荣誉的，获得1项得2分；校级党建研究课题立项成功的，获得1项得1分。	佐证材料	
六、规范党员发展、教育与管理方面（4分）	6.1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活动情况（4分）	1. 制定二级学院学习培训年度计划及提供实施情况佐证。（4分）	制定年度计划得2分，提供实施情况佐证材料充分得2分，不充分酌情扣分。	佐证材料	
七、促进党建带团建方面（4分）	7.1重视党建带团建工作（4分）	1. 完善党建带团建保障机制和相关工作落实情况。（4分）	提供开展党建带团建工作佐证材料，根据开展情况和取得实效情况评分。	佐证材料	
八、完善保障体系方面（8分）	8.1强化党建工作保障，贯彻落实相关政策情况（6分）	1. 党员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情况。（4分）	党组织标牌悬挂在醒目位置，党员活动室符合“六有”标准，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提供照片佐证	照片等佐证材料	
		2. 党务信息公开情况。（2分）	党务公开栏设置不规范的，公开内容不清晰的，党内信息公布不及时，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提供照片佐证	照片等佐证材料	
	8.2党建信息化建设情况（2分）	1. 准确报送统计信息、及时更新党务管理系统信息情况。（2分）	报送党统信息不及时、不准确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网络版党务管理系统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的，由组织人事部根据实际情况直接打分。	根据年度工作情况由组织人事部直接评分	
九、高质量党建引领学校高质量发展方面（10分）	9.1党建创新工作（4分）	1. 党建“双创”工作评选成果情况、校级党建项目立项及开展情况。（4分）	开展省级及以上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得2分；开展校级党建+品牌创建并提供创建阶段性成果的，每个项目得1分。	佐证材料	
	9.2完成大学毕业生征兵任务，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大学生参军入伍优惠政策情况（2分）	1. 完成大学毕业生征兵任务，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大学生参军入伍优惠政策情况。（2分）	完成年度征兵任务数不足的，扣2分	由保卫科提供相关情况	
	9.3党建引领中心工作情况（4分）	1. 党建推动学校中心工作发展成效。（4分）	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落实“十四五”规划、完成“双高”建设年度任务、完成年度党委工作要点和学校年度工作计划、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制度建设、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发挥“两个作用”情况，成效不显著酌情扣分。	佐证材料	
		1. 党政班子成员严重违法违纪，造成恶劣影响的。		由纪检室提供相关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扣分说明（酌情扣分以0.5分为扣分单位）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评分
十、负面清单（凡出现负面清单内容的，考核不得评为“好”）		2. 发生有较大影响或中央领导、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的涉政案事件及较大以上涉政舆情事件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由纪检室提供相关情况	
		3. 因没有履行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导致出现严重意识形态事件或重大舆情事件，造成极为恶劣影响的；涉政不规范表述整治攻坚行动后，被上级部门通报3次以上的。		由宣传部提供相关情况	
		4. 因没有履行好党管保密工作责任，导致发生失泄密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党政办提供相关情况	

得分：